

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,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(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)。

(二)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本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七大議題。

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(四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
(五)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
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九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

(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)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十七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	1
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(含特殊學生家長)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至二人。	1~2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位主任、教學組長。	5
各年級導師及學習領域代表	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，每個領域一名，教師自行推選。	6~8
資源班代表	資源班老師	1
總計		17

被選為本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，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起迄日期由各校依特性另定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六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依縣府規定期程召開會議，審核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（課程計畫審查系統網站）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

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成員	產生方式	姓名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	陳俊文	1
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(含特殊學生家長)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至二人。	張銘龍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四位主任、教學組長。	張鈺雪、王泰元 張純美、韓君毅 楊麗卿	5
各年級導師及學習領域代表	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，每個領域一名，教師自行推選。	盧昭鳳、高瓊芬、 趙育琳、吳依虹、 徐妙婷、江明輝、 張鈺雪、王泰元、 張桂鳳	9
資源班代表	資源班老師	馮士軒	1
總計			17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張鈺雪

教師兼
教務主任張鈺雪

青山國小
校長陳俊文